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6,639,912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398,850股后的234,241,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300,062,800.422元，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398,85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总股本折算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300,062,800.422元/236,639,912股=1.2680143元/股*10=12.68014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268014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下同）。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680143元/股。

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已获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特别分红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预案情况

1、公司特别分红预案为：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99,21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10,663.7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31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在公司特别分红预案披露后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之间，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自主行权事项，公司共新增股本40,700股，公司总股本由236,599,212股增加至236,639,912股，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1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特别分红预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别分红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98,850股后的234,241,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8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鸿达成有限公司
2	02*****550	王京
3	02*****603	邢正
4	02*****158	张树江
5	07*****542	XING XIUQ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3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00,062,800.422元/236,639,912股*10=12.680143元。每股现金红利=12.680143元/10=1.268014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680143元/股。

2、公司股份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57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30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张汇

3、咨询电话：010-62968869

4、传真电话：010-62968116

5、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将于2025年3月31日除权除息，同日起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5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07元/股。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含）（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并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99,21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10,663.7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31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在公司特别分红预案披露后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之间，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自主行权事项，公司共新增股本40,700股，公司总股本由236,599,212股增加至236,639,912股，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1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398,85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241,062股*1.281元/股=300,062,800.422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268014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300,062,800.422元/236,639,912股=1.2680143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680143元/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将特别分红派息将于2025年3月31日进行除权除息，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原不超过人民币34.5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0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4.575元/股-1.2680143元/股≈33.30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307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可回购数量上限=（回购金额上限-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398,850股至3,867,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至1.63%。公司当前的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其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0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0.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26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审议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55.18	101.85	113.00	203.63	否
	国显光电	100.00	53.30	27.77	57.00	102.71	否
	昆山工研院	100.00	58.02	0	2.00	3.60	否
	江苏汇显	100.00	110.95	0	0.20	0.36	否
控股子公司	国显光电	100.00	53.30	0	2.00	3.60	否
	维信诺股份	-	55.89	17.61	52.00	93.70	否
合计		-	-	147.23	226.20	407.61	-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638,283.17	2,622,060.15
总负债	1,399,179.07	1,446,772.11
净资产	1,239,104.11	1,175,288.04
营业收入	353,029.61	494,939.28
利润总额	-177,078.97	-239,853.63
净利润	-165,866.87	-229,681.04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128,474.51	1,161,847.36
总负债	609,227.79	619,315.69
净资产	519,246.71	542,531.67
营业收入	245,367.22	350,916.97
利润总额	-16,846.76	7,631.93
净利润	-14,844.94	8,440.01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名称：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72572F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3号房
5. 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8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销售；科研副产品的销售；项目投资和咨询；项目开发和引进；会务服务；提供公共研发平台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服务以及技术产业孵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工研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3,091.89	8,782.85
总负债	7,981.59	5,095.60
净资产	5,110.30	3,687.25
营业收入	112.77	130.90
利润总额	-2,633.82	-3,975.38
净利润	-2,867.84	-4,290.89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显”）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297A9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7层1701室
5. 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显示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汇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81,553.21	82,832.09
总负债	89,056.76	91,899.62
净资产	-7,503.55	-9,067.53
营业收入	-	2,006.64
利润总额	-9,022.14	-10,595.93
净利润	-9,029.43	-10,593.41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955.2137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395,194.44	3,262,404.10
总负债	1,938,124.49	1,823,231.35
净资产	1,457,069.95	1,439,172.75
营业收入	366,491.64	523,698.31
利润总额	-37,384.35	-63,707.90
净利润	-37,384.35	-63,707.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虽然固安云谷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以及上述其他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1,563.91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2,5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94%，对子公司担保为1,578,965.1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18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推进，防范理财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政策、流动性、信用、操作、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的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6亿元。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控制投资风险，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推进，防范理财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政策、流动性、信用、操作、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的收益不及预期。

2、应对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防范风险；

（2）专项制度：公司同时制定严格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决策权限、日常管理和监督、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相关风险；

（3）风险跟踪：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以自己的名义设立相关资金账户进行委托理财，不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0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3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9,552,137股变更为1,389,449,0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9,552,137元变更为1,389,449,005元。

2、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91,513股，公司总股本由1,389,449,005股变更为1,396,840,5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9,449,005元变更为1,396,840,51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955.21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684.05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955.213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684.051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重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

截至目前，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止。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